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詹佩芳

電話：02-89956052

電子信箱：art888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發就字第1103502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5020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協助新鮮人求職之相關政策資訊，敬請惠予轉知
全國各大專院校協助宣傳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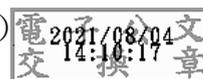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110年7月29日便簽轉110年7月21日召開「畢業即失業?28萬名新冠世代新鮮人的哀愁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邱委員臣遠於110年7月21日召開「畢業即失業?!二十八萬名新冠世代新鮮人的哀愁」會議，決議事項中，請本署將協助新鮮人求職之相關政策資訊進行整理，並請貴署協助發文至各大專院校廣為宣傳。查本署前曾以110年6月24日勞動發就字第1100509290號函(諒達)請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積極關注疫情對青年就業之影響，落實推動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，並請各部會協助廣為宣傳該方案EDM及網站專頁，使更多青年運用政府就業服務措施而順利就業。
- 三、今為加強對本(110)年投入職場之應屆畢業青年，推廣本署相關就業協助資源，再製作「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

施」EDM(如附件)，彙整本署自110年6月起針對應屆畢業青年推動之「找工作有就業獎勵」及「練功夫有學習獎勵」相關措施，提供青年依需求選擇運用，請協助函知全國各大專校院，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